

黑格尔哲学论丛

姜丕之 选编

HEI GE ER
ZHE XUE
LUN CONG

福建人民出版社

黑格尔哲学论丛

姜丕之 选编

福建人民出版社

黑格尔哲学论丛

姜丕之 选编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福州得贵巷27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三明市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20.75印张 499千字

1981年8月第1版

1981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250

书号：3173·272 定价：2.05元

目 录

代序 纪念黑格尔逝世一百五十周年·····	姜丕之 (1)
马克思恩格斯对黑格尔哲学的批判与哲学遗产继承问题 ·····	丕之 汝信 (17)
黑格尔的时代·····	贺麟 (29)
黑格尔和普鲁士王国的关系·····	薛华 (57)
青年黑格尔对神学的批判·····	汝信 (82)
青年黑格尔关于劳动和异化的思想 ——关于异化问题的探索之一·····	汝信 (104)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述评·····	张世英 (120)
论黑格尔《精神现象学》的方法·····	汝信 (147)
黑格尔《逻辑学》的“有”与“无”·····	杨一之 (174)
谈谈《小逻辑》·····	姜丕之 (188)
黑格尔的自然哲学·····	梁志学 (198)
关于黑格尔自然哲学的评价问题·····	贺麟 (209)
论黑格尔的历史哲学·····	侯鸿勋 (228)
黑格尔《法哲学》中的国家学说·····	陈启伟 (265)
黑格尔的哲学史观及其方法论初探 ——评《〈哲学史讲演录〉导言》·····	王树人 (311)
黑格尔美学的评介·····	朱光潜 (336)
黑格尔论艺术的真实和历史的真实·····	叶秀山 (374)

黑格尔哲学体系与方法的一些问题……………贺麟(385)

试论黑格尔对康德哲学的批判……………王树人(406)

黑格尔对康德的二律背反学说的继承和发展……冒从虎(435)

黑格尔的同一、差别和矛盾诸逻辑范畴的辩证发展
……………贺麟(453)

黑格尔的“本质性或反思规定”的“合理内核”

——兼评克罗齐对黑格尔的歪曲……………王玖兴 王树人(461)

黑格尔论真理与实践

——哲学史学习笔记……………陈启伟(476)

黑格尔论主观与客观的辩证关系……………丕之(489)

黑格尔论诡辩的实质……………丕之 汝信(509)

黑格尔在辩证法思想发展史上的杰出贡献……………张澄清(518)

批判黑格尔论思维与存在的统一……………贺麟(535)

什么是黑格尔的思维和存在的同一论

——同张世英先生商榷……………于世诚(574)

黑格尔的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理论的辩证意义

……………丕之 汝信(592)

再论黑格尔的思维与存在同一的学说……………张世英(606)

论黑格尔的“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陈京璇(630)

附 录

一、立国以来国内关于黑格尔哲学论文索引……………(642)

二、立国以来国外关于黑格尔哲学论文译文索引……………(652)

编后记……………(659)

代 序

纪念黑格尔逝世一百五十周年

姜丕之

今年十一月十四日，是对人类认识发展做出巨大贡献的辩证法大师黑格尔逝世一百五十周年。我们怀着无比敬佩的心情来纪念他，因为他的辩证法思想在哲学的各个方面都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并且是马克思主义的思想来源之一。当不学无术之辈把黑格尔当作“死狗”看待时，马克思曾公开声称自己是这位大思想家的学生，并且称赞他第一个全面地有意识地叙述了辩证法的一般运动形式。恩格斯也公开表示对这位伟大的老人的极大尊敬和依恋的心情，并且认为不读黑格尔著作是不行的，最好是先从简要、集中反映黑格尔辩证法的《小逻辑》读起。列宁对黑格尔的辩证法进行了详细研究，并且在《论战斗唯物主义的意义》里，提出要有组织地用唯物主义观点来研究、解释和宣传黑格尔辩证法的号召。总之，黑格尔辩证法虽然是唯心主义的，但它是一切辩证法的基本形式，包含着许多深刻的见解，凡是用心读过黑格尔著作的人，都会为他的辩证法的深刻见解所吸引，得到很多的教益，确实象普列汉诺夫在《黑格尔逝世六十周年》里所说的：“对黑格尔的著作进行独立的研究，这虽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却是极其有益的脑力工作。真正努力于求取知识的人，从黑格尔那里已经学到了很多東西。”^①为了纪念黑格尔，这里想根据列

①《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1卷，第471页。

宁对黑格尔辩证法三个要素的概括，简要地谈谈黑格尔辩证法的基本思想。

(一)

黑格尔辩证法的第一个要素是：“从概念自身而来的概念的规定〔应当从事物的关系和它的发展去观察事物本身〕”。^①这就是说，黑格尔辩证法是唯心主义的，是概念的自我发展。他不是从事物自身的辩证关系来阐述辩证法，而是从概念自身的辩证规定和发展，异化出事物的规定和发展，这完全是一种唯心主义的颠倒。但是，在他的概念自我发展中贯串着内因论、转化论、自己运动的辩证思想。

黑格尔并不隐讳他的辩证法的唯心主义性质，他在《逻辑学》第一版序言里就公开声称，精神（或概念）自身的否定作用，建立起知性规定的区别和理性对知性规定的辩证统一，精神的这种运动完全是辩证的。他把精神的这种辩证运动叫做自己构成自己的运动，并且认为，只有沿着这条自己构成自己的道路，哲学才能够成为客观的、论证的科学。列宁在《哲学笔记》里很重视黑格尔的上述看法，并且明确地指出：“‘自己构成自己的道路’=真实的认识、不断认识、〔从不知到知〕的运动的道路（据我看来，这就是关键所在）。”^②这是对黑格尔的唯心主义论述的唯物主义改述，只有从事物自身的内因才能真正认识事物的发展，所以说，“这就是关键所在”。黑格尔在《逻辑学》第二版序言里又说，对思想王国的哲学阐述，就是从思维本身的内在活动或它的必然发展去阐述它，这是一件必须从头做起的新事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238页。

^②同上书，第84页。

业。如众所知，这篇序言是在他突然逝世一周前写成的，他终生都在为这一新事业而努力，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不愧为海涅所称誉的“德国自莱布尼兹以来所产生的最伟大的哲学家。”①

黑格尔在《逻辑学》导论里，说明他在逻辑体系中所遵循的辩证方法，虽然在细节上还有很多地方需要推敲和改进，但这种方法却是唯一真正的方法，因为它与它的对象和内容是一致的，它“正是内容在自身所具有的、推动内容前进的辩证法。”②这里所强调的仍然是辩证的内因论和发展论。

黑格尔在《逻辑学》导论里，还提出两个很重要的问题：一个是“区别的联系的必然性及其内在发生必须在事情本身的研究中表现出来，因为这些都属于概念自己的继续规定。”③另一个是“思辨的东西，在于这里所了解的辩证的东西，因而在于从对立面的统一中把握对立面，或者说，在否定的东西中把握肯定的东西。”④第一个问题，被列宁看作是黑格尔对辩证逻辑提出的两个基本要求；第二个问题被列宁看作是黑格尔对辩证法的阐述。这又一次说明黑格尔十分重视概念的内在规定性（即内在矛盾），以及由此而产生的概念的自身运动。

黑格尔的概念自身的规定性及其运动，贯串在他的整个逻辑体系里，首先表现在逻辑学的有论（或存在论）里。黑格尔的逻辑学是以纯有（或纯存在）为开端的，所谓纯有也就是纯粹的抽象、毫无规定性的有（或存在），这是绝对的第一个规定（或环节）。作为绝对的第二个规定（或环节）——无，是从虚构的有引伸出来的，因为最初的有既然毫无规定性，自然也可以说是无，这同样是虚构。重要的是，黑格尔对有与无的虚构，为了引伸出

①《论德国宗教和哲学的历史》，第141页。

②《逻辑学》上卷，第4页。

③同上书，第38页。

④同上书，第39页。

变来。他把有与无的统一叫做变，于是便开始了黑格尔的概念辩证法，推演出一系列的概念自身规定。例如，在质的规定中，包括有（或存在）、限有（或定在）、自有（或自为存在）；在量的规定中，包括纯量、定量、程度；在度（或尺度）的规定中，达到了质与量的统一，他把这种统一叫做完成了的有（或存在）。

按照黑格尔的规定，有论的特点是直接性，因而概念的各个规定（即范畴）之间，只能直接过渡，不能互相转化，因为概念在有论阶段处于潜在状态。只有在本质论阶段，概念才不再是潜在的，即由直接性进入间接性。所谓进入间接性，也就是进入概念自身的内在联系。因此，本质论的特点是间接性，在本质论里，一切都是相对的。但是，黑格尔有时并不严格遵守这种规定。比如，在有论里讲质量互变规律，便是明显的例子。

黑格尔把质量互变规律作为辩证法第一个规律来论述，因为质、量、度是属于有论范围的，所以要先讲这一规律。他认为，质与量的关系有两种可能：一种是量变不影响质变；一种是量变引起质变。质变是由于量变到一定程度通过交错线突然发生的，这就是我们通常说的突变或飞跃。更重要的是，他认为质量可以互变。在他的范畴推演中，首先是由质过渡到量，然后是由量过渡到质。他所谓由质过渡到量，是讲扬弃了的质就是量。至于如何在质变的基础上引起新的量变，不论是《逻辑学》（即《大逻辑》）或《小逻辑》，都没有讲。他所谓由量过渡到质，即由量变引起质变，讲得比较具体，也比较清楚。他把量变引起质变说成是理性的机巧（或狡狴），这实际上是说，质量关系中的辩证法有一种不可抗拒的力量和作用。

黑格尔的概念自我发展是一种神秘的纯理性运动，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里，对它作了深刻的揭露和精辟的分析。马克思

指出，所谓纯理性也就是无人身的理性（即与人身不相干的先验东西），正由于它无人身，只好把自己颠来倒去，安置自己，把自己跟自己对置起来，自相结合，这就是黑格尔的所谓正、反、合。马克思说：“对于不懂黑格尔语言的读者，我们将告诉他们一个神圣的公式：肯定、否定、否定的否定。”^①这说明黑格尔的纯理性运动既是唯心主义的，又是辩证的。接着，马克思又进一步指出：“但是理性一旦把自己作为正题安置下来，这个正题、这个思想就会自相对置，分为两个互相矛盾的思想，即肯定和否定，‘是’和‘否’。这两个包含在反题中的对抗因素的斗争，形成辩证运动。……这两个彼此矛盾的思想的融合，就形成一个新的思想，即它们的合题。这个新的思想又分为两个彼此矛盾的思想，而这两个思想又融合成新的合题。”^②这段话对理解黑格尔的概念运动的具体进程，特别是对他的正、反、合三段式的理解，很有帮助。

《小逻辑》第79—82节关于逻辑思想三种形式的论述，集中地说明了黑格尔对辩证法的看法。他一方面唯心主义地认为辩证法是一种内在的超越；另一方面却明确地表示，辩证法是现实世界中一切运动、一切生命、一切事业的推动原则；同时又是一切真正科学认识的灵魂。他还强调，决不可把辩证法只看作是一种哲学意识，应该说，它是普遍存在于精神界和自然界的法则，一切存在的事物，都可以作为辩证法的例证。这说明在唯心主义前提下，黑格尔是十分强调辩证法的客观性和普遍性的。

（二）

黑格尔辩证法的第二个要素是：“事物本身中的矛盾性（自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05页。

^②同上书，第107页。

己的他者），一切现象中的矛盾的力量和倾向”。^①这就是说，黑格尔的矛盾学说是他的辩证法的基石。他的矛盾学说，同样贯穿在他的整个逻辑体系里，主要表现在逻辑学的本质论里。他在《小逻辑》第114节里明确地表示，本质之所以是本质的，只是因为它具有它自己的否定物在自身之内。因可以说，本质的范围就是发展了的矛盾范围。恩格斯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本质论是黑格尔逻辑学全部理论的真正核心。

黑格尔的矛盾学说是建立在同一与差别的辩证关系的基础上的。他认为，作为矛盾的统一体，同一与差别总是辩证地结合在一起，没有同一就没有差别，没有差别就没有同一。但差别有内在差别（即本质差别）和外在差别（即非本质差别）之分。本质的差别也就是矛盾，因为它与同一具有内在联系。非本质的差别，是互不相干、没有内在联系的差别，因而它并不就是矛盾。他反对把同一与差别看作是各自独立的东西，因此如果有人问，同一如何会发展成差别？这样的提问本身就是错误，因而无法加以回答。黑格尔反对抽象同一，主张具体同一。因为抽象同一是建立在同一律的基础上，把同一与差别分割开来；只有具体同一，才反映着同一与差别的辩证统一。

黑格尔的矛盾学说是通过肯定与否定的对立统一而展开的。他把肯定与否定看作是矛盾自身的两个环节，任何矛盾都是肯定与否定的统一体。离开了肯定与否定的对立统一，也就谈不上任何矛盾的存在。这就是说，肯定与否定是互为条件的，并且只是存在于它们的相互联系之中。从它们的这种辩证关系来说，肯定就是否定，同样，否定就是肯定。在肯定与否定的关系中，黑格尔更加强调否定在发展中的作用。在他看来，没有否定，也就没有辩证法，没有发展。他说：“引导概念自己向前的，就是前述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238页。

的否定的东西，它是概念自身所具有的，这个否定的东西构成了真正辩证的东西。”^① 他还说：“否定性则是自己运动和生命力的内在脉搏。”^② 总之，他把否定性看作是一切活动的内在源泉，是辩证法的灵魂。这些见解都是很深刻的。应该注意的是，他是在肯定与否定的对立统一的前提下，强调否定在发展中的作用，决不可离开与肯定的关系，孤立地来看否定，更不可忽视辩证法的否定与形而上学的单纯否定的原则区别。他认为，矛盾的结果并不仅仅是零，即矛盾的结果并不是单纯的否定，而是否定中有肯定，旧的统一体的扬弃，即新的统一体的建立。由于肯定中有否定，新的统一体也会被扬弃，由更新的统一体代替。用黑格尔的话来说，“这就是在矛盾中真正消灭了的东西。”^③

在谈到黑格尔的矛盾学说时，人们往往会问，应该怎样理解黑格尔关于同一、差别和对立过渡为矛盾的说法呢？这要联系黑格尔对这一问题的整个论述来理解它，简单说来，黑格尔是把同一、差别和对立作为矛盾自身的几个环节，而不是把它们并列的。至于由同一过渡到差别，由差别过渡到对立，由对立过渡到矛盾，那是范畴推演的需要，而不是说同一、差别、对立在过渡到矛盾之前，处于非矛盾境界。事实上，黑格尔在论述这种过渡时，最后也明确地表示：“假如同一、差别和对立这几个最初的反思规定都用了一个命题来提出，那么，矛盾这一规定就更加应该用‘一切事物本身都自在是矛盾的’这一命题来包括和表达，并且诚然是以这样的意义，即：这个命题比其他命题更加能表述事物的真理和本质。”^④ 这段话清楚地说明了同一、差别、对立都是矛盾的环节。总之，在他看来，一切存在都是矛盾的，

①《逻辑学》上卷，第38页。

②《逻辑学》下卷，第69页。

③同上书，第58页。

④同上书，第65页。

不论在天上或地上，不论在精神界或自然界，凡是可以说得上存在的东西，没有不是自相矛盾的，即包含同一、差别和对立于自身之内。矛盾是自己运动的根本，或者说，运动就是矛盾的表现。一句话，矛盾是推动整个世界的原则，说矛盾不可设想，那才是真正不可设想的。

黑格尔关于三个规律的学说都是在矛盾学说的基础上展开的。关于质量互变规律前面已经说过，这里再简单地谈谈对立的相互渗透的规律（即对立统一规律）和否定的否定规律。关于对立的相互渗透规律，他认为这是实体即主体的固有的辩证性质，他在《精神现象学》里说：“实体作为主体是纯粹的简单的否定性，唯其如此，它是单一的东西的分裂为二的过程或树立对立面的双重化过程，而这种过程则又是这种漠不相干的^①区别及其对立的否定。”^②在《小逻辑》里又说：“同一矛盾原则是构成其他一切现象的基本原则，由于有了内在矛盾，同时自然被迫超出其自身。”^③这都是在讲对立的相互渗透规律。关于黑格尔后一段话，马克思在《中国革命和欧洲革命》里曾明确地指出：黑格尔“一向认为，自然界的基本奥秘之一，就是他所说的对立统一规律。”^④黑格尔特别强调，在矛盾中对立的双方，每一方都是自己的对方的对方，即在对立中的相异者，并不是与任何他物相对立，而是与它正相反的他物相对立。因此，对立的双方既相互联系又相互排斥，所以，双方可以相互转化。他认为，所谓对立面一般就是在自身内包含有此方与彼方，自身与其反面之物，而事物的本质正是事物的这种内在联系。

黑格尔的否定的否定规律，实际上是矛盾发展的普遍形式，

①《精神现象学》上卷，第11页。

②《小逻辑》，第180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9卷，第109页。

是肯定与否定的辩证关系的进一步展开，可说是他的矛盾学说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他把否定的否定看作是真正的肯定，也就是说，否定的否定是否定中的肯定或发展了的肯定，因而是真正的肯定。换句话说，在黑格尔看来，否定的否定既反映着概念的异化，又反映着概念的回归，这是它的神秘主义一面，但更重要的是，它猜测到了事物发展的辩证过程和普遍形式（即发展的螺旋形式）。

黑格尔很重视矛盾的转化，但他并没有单独来论述这一问题，而是包括在他的整个矛盾学说之中，特别是包括在关于实体关系、因果关系和相互作用的论述里。关于这三者的论述，《小逻辑》比《逻辑学》（即《大逻辑》）讲得更集中、更清楚。简单说来，黑格尔认为，实体的必然性也就是必然性的同一性。这就是说，实体自身是绝对的，它是各个偶性的全体，并体现在各个偶性之中。实体关系也就是实体与偶性的关系，由实体关系过渡到因果关系，也就是必然性由直接形式过渡到间接形式。因果关系只是必然性的一个侧面，在因果关系的活动中也就过渡到相互作用。换句话说，相互作用是由因果关系过渡来的，只有在相互作用里，因果的同一性（即因果的辩证关系）才明显地表现出来。值得注意的是，黑格尔认为，仅仅依靠相互作用并不能真正说明问题，必须使它从属于更高的东西（概念），这种看法虽然是唯心主义的，但它的实质却在于不能离开整体的全部基础来看相互作用，这又是辩证的。

本质论结束于必然性，确切说来，结束于必然与自由的辩证关系。在必然与自由的论述中，不仅深刻地阐明了二者的内在联系，并且把客体与主体辩证地结合起来。也就是说，他把客观辩证法和主观辩证法结合起来，当人们认识和掌握了客观辩证法的必然性时，人们在主观上也就成为自由的了。于是，黑格尔的逻

辑推演便由本质论进入概念论。

(三)

黑格尔辩证法的第三个要素是：“分析和综合的结合。”^①这就是说，辩证的思维方法既是分析的又是综合的，这是在作为主观逻辑的概念论的理念里论述的。

黑格尔的理念是神秘的虚构，按照他的规定，所谓理念就是概念和客观性的绝对统一，即绝对真理。在他看来，一切事物的存在和真理，都是由于这种神秘的理念而产生的，这和古希腊柏拉图的神秘理念是一路货色。但是，他对理念的具体论述却充满了辩证法，正象列宁所指出的，是以辩证的方法作为主要对象的。他强调理念就是辩证法，理念本质上是一个过程，即包括生命、认识的理念和绝对理念三个阶段。在认识理念里，又包括理论的理念和实践的理念。同时，他关于理念的论述贯串着逻辑、认识论、辩证法一致的思想。这在认识论与方法论上都具有重要意义。

黑格尔关于分析和综合的结合的论述，和概念自身三个环节（普遍性、特殊性、个别性）的论述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他所谓普遍性就是思想自身，它包含着特殊性和个别性；特殊性则是普遍性与个别性的中间环节（或中介），它是普遍性的规定性，因此，它自身既是普遍的又是个别的；个别性（或个体性）是作为普遍性的实体存在，因而也可以说是主体或基础。总之，普遍性、特殊性、个别性具有内在联系，可以互相转化。分析与综合的结合，实际上反映着普遍性、特殊性、个别性的这种内在联系。因此，分析与综合的结合，既不是任意的，也不是外在的，而是由概念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238页。

(或事物)自身的辩证性质决定的。普通逻辑不懂得也不过问概念(或事物)的内在联系,因而也就不懂得、不涉及分析与综合的辩证结合。

黑格尔原则上提出了分析与综合的结合,但在论述中却更多地注意二者的区别,问题是他并不停留在二者的区别上,而是明确地主张二者必须辩证地结合起来。否则,不论分析方法或综合方法都是片面的,都不能真正地认识真理。他把分析方法与综合方法的区别,简单地概括为,前者是由个别到普遍,后者是由普遍到个别。这说明不论分析或综合,都离不开个别与普遍的关系,只是具体的出发点和进程有所不同。具体说来,分析方法是用来分析事物的具体内容,并给以抽象形式;或者是根据事物的具体内容来揭示它的普遍性。一句话,分析方法是当前个体事物中求出其普遍性。黑格尔用剥葱来形象地形容分析方法,对概念(或事物)的具体内容一层又一层地分析,如同把葱皮一层又一层地剥掉,结果原来的葱也就不存在了。这就是说,分析方法是由具体到抽象的,通过分析使具体内容转化为抽象形式。综合方法恰恰相反,它是以普遍性(原则规定)为出发点,经过特殊化(分类)而达到个体(定理)。这就是说,综合方法是由抽象到具体的,离开了综合便不可能有具体认识。黑格尔认为,在认识活动中,最初总是从分析开始,因为认识首先接触的是个体,而个体本身就是综合的,因此,分析必须以综合为前提。认识不能一直停留在分析方法上,为了使认识由片面到全面,由抽象到具体,就要依靠综合方法,而综合方法又必须以分析的结果为前提。这说明分析与综合总是辩证地结合在一起,分析离不开综合,综合离不开分析。总的说来,不论是《逻辑学》(即《大逻辑》)或《小逻辑》,对分析方法与综合方法,特别是对二者的结合,都谈得不多。但是,他明确地指出哲学方法既是分析的

又是综合的，反对把二者分割开来，这在辩证法史上却是很重要的贡献。

黑格尔关于分析与综合的结合的论述，还和对思辨方法的三个环节（开始、进展、目的）的论述联系在一起。他所谓开始就是理念的自我规定，或概念运动的开始。所谓进展就是理念自身的否定作用，通过这种否定作用形成反思活动。所谓目的就是概念的实现和回归。这三个环节实际上反映着概念自身运动的一个完整过程。分析与综合便贯串在这整个过程之中。

黑格尔站在客观唯心主义立场，既反对主观唯心论，也反对实在论（这里实际是指唯物论）。他说：“以为对象中似乎没有什么东西不是**放进去的**，这样来设想分析，是片面的；以为发生的规定仅仅是从对象**抽出来的**，这种想法也同样是片面的。”^①这里说的“放进去”，主要是指康德的主观唯心论，即把感性材料放进一定的先验范畴里去，把人的认识限制在现象方面，把物自身或自在之物看作是不可知的彼岸。这里说的“抽出来”，主要是指唯物论的反映论。应该说，黑格尔这段话的前半段（对主观唯心论的批判）是对的，后半段（对唯物论反映论的批判）却是错误的，因为离开唯物论反映论，就不可能按照事物的本来面貌认识事物。列宁说得好：“辩证法的拥护者黑格尔不能理解从物质到运动、从物质到意识的辩证的转化——尤其不能理解后一种转化。马克思纠正了这个神秘主义者的错误（或弱点？）。”^②

黑格尔关于综合认识谈得较多，如果说分析认识是直接的，那末，综合认识便是间接的，它是以规定的统一性（普遍性或原则规定）去把握规定的多样性（各种个别性），它的目标是寻求一般必然性。他对综合认识的考察是按照定义、分类、定理的顺序

①《逻辑学》下卷，第488页。

②《列宁全集》第38卷，第314页。